2022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

（“三旧”改造新建工业厂房专题）

项目申报材料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项目申报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申报材料装订排序参考

（一）2022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（“三旧”改造新建工业厂房专题）项目申报封面

（二）中山市“三旧”改造新建工业厂房专题项目2022年度资金申请表（含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）（见附件1）；

（三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

1.项目改造实施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照复印件）；

2.项目国土、规划文件；

3.厂房建设施工许可证；

4项目改造的批复文件复印件；

5.经市政府批复的“三旧”改造方案；

6.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（竣工验收报告、竣工验收合格证等）；

（四）建设参数确认材料及证明材料（见附件2）；

（五）自持比例确认材料（不动产权证及项目监管协议复印件）；

（六）工业电梯验收证明材料（仅申请工业电梯安装奖励的项目需提供）；

（七）厂房照片（提供厂房外景和内景的照片各不少于1张）；

（八）其他证明材料。